锡署环审书〔2024〕41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锡林浩特市泰富能源400MW风电项目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锡林浩特市泰富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锡林浩特市泰富能源400MW风电项目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锡林浩特市泰富能源400MW风电项目变更工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北部宝力根苏木境内，场址中心坐标东经115°47'54.7633"，北纬44°06'04.8424"。项目拟对已审批的环评报告书进行重大变动，变动内容包括调整14台单机容量为6250kW的风电机组和220kV升压站的位置。项目建设内容为变更工程的14台风机以及调整后的220kV升压站、储能系统、集电线路、进升压站道路、检修道路等工程。

该项目总投资为254823.1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1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28%。升压站仅评价污染影响，辐射影响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未变更的其他工程内容沿用原环评及批复，本次不进行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取得锡林郭勒盟能源局核准文件，项目代码为：2312-152502-60-01-646377。项目的建设符合锡林郭勒盟“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符合相关法律规范和行业规范要求。《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相关要求，有新调整或细化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二）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减少对地表和植被的扰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占地范围，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设置取弃土场。施工过程中对开挖表土定点堆放，同时苫盖防尘抑尘网、定期洒水抑尘。工程完毕后及时进行土地复垦，恢复植被。剥离的表土运往表土堆场单独存放。撒播当地草籽和种植当地草种，减少裸露面，防止水土流失。对升压站生活管理区进行绿化，在进站道路两侧及生活区围墙周围进行绿化。结合当地生态环境现状和土地利用规划，实施生态补偿措施，恢复和改善被干扰土地的生态平衡。

该施工期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经回用于施工生产，不外排。机械冲洗废水通过集水沟和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作机械清洗或道路洒水。风机基础开挖等产生的废土方用于道路路基及吊装平台内就地压实消化，无弃方产生，不设置弃土场；建筑垃圾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钢筋等材料可回收利用，其他垃圾采用封闭式废土运输车及时清运并送到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倾倒点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到场内指定的垃圾箱（筒）内，并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升压站配套建设员工食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规模最高允许浓度为2.0mg/m³的标准。限制风电场检修道路车辆车速并加强日常管理，在巡视检修车辆进场前利用洒水车对检修道路进行洒水抑尘。道路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套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冬储夏灌，不外排。

（五）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置风力发电机组、选用低噪声风机、加强风机的日常维护、选用低噪声变压器，升压站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处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定期随生活垃圾一同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磷酸铁锂电池产生后由厂家统一回收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废齿轮油经专用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废蓄电池更换后经专用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箱变事故油、主变事故油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箱变、主变检修废油经专用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对该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0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印发